棠香办事处发〔2021〕57号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棠香街道办事处**

**关于做好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员会、有关农业经营主体：

根据大足区农委《关于印发2021年重庆市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大足农委〔2021〕210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街道实际，制订了《2021年大足区棠香街道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棠香街道办事处

2021年7月15日

2021年重庆市大足区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

大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大足区农委《关于印发2021年重庆市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大足农委〔2021〕210号）文件精神，在上年实施方案已明确的总体原则、补贴对象、依据、标准、程序以及资金管理和兑付办法的基础上，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原则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工作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为约束性任务。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用于支持保护耕地地力。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三）区级下达我街道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用于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同一地块，一年只能享受一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或种粮大户补贴。

（四）鼓励各地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将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地力提升挂钩，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对于土地流转、补贴由土地承包者领取的，各村（社区）要引导承包者相应减少土地流转费，真正让生产者受益。

（五）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每个种粮大户和一般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补贴具体办法要简便易行，便于操作。

（六）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和骗取。不得由村社干部代领，不得直接抵扣任何农业生产费用或“一事一议”等筹资款。对违反规定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和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一）补贴对象。用于补贴一般农户的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原则上补贴给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与耕地面积挂钩，直接补贴到户。村社集体机动地种地的，补贴给种地农户。

（二）补贴依据。补贴计税耕地面积。

（三）补贴标准。根据区级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资金总额扣除种粮大户补贴资金后测算确定。2021年一般农户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137.50元补贴。

（四）补贴程序。

1. 确定补贴面积（2021年5月6日-5月10日）

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021年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程序已核定的2020年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植计税耕地面积计算。

1. 补贴资金公示（2021年6月15日－6月22日）

一般农户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结果必须坚持镇街、村社两级两次公示（面积和资金各公示一次），申报时已经将面积进行了一次公示，第二次（本次）就公示所有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日期与同级核实日期一致。对有异议的，重新核实后再公示，直至群众认可。公示内容：村社公示本村一般农户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情况（由镇街将补贴标准录入系统后统一打印返还村社公示），镇街在《农民补贴网管理系统》第一批中导出公示表（请将农户的银行账号进行屏蔽））。公示地点选在政务公开栏和人口相对集中的地方，并将各村的公示照片电子档交由各镇街存档。同时各镇街要公示（可以与村上同时进行），并将镇街公示照片电子档交区农委、区财政局存档。同时公开各级的监督举报电话。

1. 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填报《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 村（社区）2021年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镇街用表）》（附表3）一式三份。经填表人、农服中心主任、镇街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纸制件到区农委、区财政局存档，同时镇街自己保存一份。

三、种粮大户补贴

种粮大户补贴自2009年开始实施，对培育种粮大户、稳定粮食生产、创新经营体制发挥了重大支撑作用。今年继续实施。

（一）补贴对象。中粮大户，指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自然人、法人、专业合作组织或其他组织：一是相对集中成片承包耕地或租种耕地（包括代种撂荒地、新开垦未发包耕地）50 亩（含50亩）以上，种植一季主要粮食作物（包括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红苕、大豆、绿豆、豌葫豆、 高粱、荞麦、肾豆、 红小豆等12种粮食作物）。二是独立承担风险、自负盈亏，统一生产经营管理，独自享有产品处置权。三是按当地基本种植技术要求规范耕种。四是种粮大户单户补贴面积不超过3000亩。

（二）补贴依据。2021年种粮大户的补贴按程序核定的2020年种粮大户实际种粮计税耕地面积计算。

（三）补贴标准。种粮大户补贴资金在市级下达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总额中列支。每亩补贴 230 元。粮食作物之间套种的不重复计算补贴面积

（四）我街道2020年无种粮大户申报情况。

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资金管理和兑付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严格执行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实行补贴兑付“一卡（折）通”。补贴资金纳入区级财政“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在“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原“种粮综合直补资金”）明细科目核算，专款专用。区资金兑付银行收到区财政局拨付文件后，要及时办理相关款项拨付业务，不得截留、滞留或挪作他用。

（二）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兑付工作，严格按程序实施。区农委〔2021〕210号文件要求于2021年6月30日前通过补贴“一卡（折）通”直接兑现到农户手中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三）落实备案制度。2021年6月30日前，各村(社区)将《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_\_\_\_\_村（社区）2021年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附表3）的纸质件和电子档及时上报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备案。

五、做好下一年度一般农户的耕地面积和2021种粮大户实际种粮面积的申报、审核、公示等基础工作。

（一）大小春种粮大户基础工作

1. 大春粮食作物种粮大户的申报核定程序和时间要求

（1）申报登记（2021年8月14日- 8月23日）

种粮大户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直补存折复印件、纳入申报范围的租地合同复印件、土地承包证复印件、承诺书到所在村（社区）申报种粮大户面积，对代种撂荒地的，应由街道办事处、村出具种粮证明，新开垦未发包耕地、村社集体机动地种植的，应由街道、村级或国土部门出具土地面积和性质相关证明，如实填报《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申报表》（附表1）、《重庆市大足棠香街道\_\_\_\_\_村（社区）2021年种粮大户补贴公户统计表》（附表2）、《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 村(社区) 2021年种粮大户流转种粮面积分户花名册》（附表5），签名并加盖公司、专业合作社公章。同时种粮大户需要提供购买农机具、种子、农药、肥料的票据，租用农机具的提供租用协议、付款收据、燃料购买发票。

登记时各村（社区）注意核实补贴对象的资格条件、申报面积、身份证号码、存折号码、电话号码等信息。

（2）街道、村（社区）核实（2021年8月24日- 9月4日）

申报结束后，街道要及时成立由分管农业领导任组长、农业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农业服务中心其余工作人员、各驻村（社区）干部、村社四职干部为成员的种粮大户督查小组，对所辖区域内的种粮大户进行逐一调查核实，并完善调查核实表：《大足区 棠香街道2021年种粮大户村社分户核实明细表》（附表3）、《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 村（社区）2021年种粮大户补贴街道街分户核实记录表》（附表6）（备注：各村（社区）存档备查并上报街道农业服务中心）,确保所申报的信息数据准确无误。跨行政村租种耕地的，由各有关村委会分别审核，督查小组相关人员需在《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申报表》（附表1）上签字或盖章认可，对申报信息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3）街道村公示（2021年9月5日- 9月12日）

各村（社区）核实后，及时将准确信息填制《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_\_\_\_\_村(社区)2021年种粮大户补贴分户统计公示表》公示在种粮大户所在村（居）民小组和村（社区）政务公开栏上，街道公示也同时进行。由街道统一安排部署，使用A3纸打印。公示内容严格按照《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2021年种粮大户补贴分户统计》（街道农业服务中心统一格式印制。分发到各相关村社（社区），在醒目位置进行张榜公示，街道也在公开宣传栏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对公示有异议的，需重新核实后再次公示，直至群众认可。公示无异议后，各村（社区）及时将完善后的附表1、2、5交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审核，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和村社级公示照片（各村（社区）也要保存）、土地承包证复印件、租地合同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经村（社区）书记、主任、填表人签字盖章后连同签字盖章后的附表1、2、5（含证明材料）以及电子档报街道农业服务中心。注意：种粮大户申报资料需分户装订成册，每一个申报大户的基础资料单独装订成一册，所有资料：一式三份（种粮大户本人一份，村（社区）一份街道农业服务中心一份），否则不予接受申报，视为放弃申报种粮大户。

1. 晚秋粮食作物种植大户的申报核定程序和时间要求

除申报时间不同外，其余程序与种植大小春粮食作物大户的申报核定程序一致。

（1）申报登记（2021年10月9日- 10月18日）

（2）街道、村社级核实（2021年10月19日- 10月28日）

（3）街道村公示（2021年10月29日- 11月5日）

（二）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 面积申报（2021年8月14日- 8月23日）。

种地农户持本人身份证、土地确权证和银行直补存折（卡）到所在村社申报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对代种撂荒地的，应由街道人民政府、村出具种地证明；新开垦未发包耕地、村社集体机动地种植的，应由街道人民政府、村级及国土部门出具土地面积和性质相关证明；流转土地的应出具土地流转合同、土地确权证复印件。填制《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 村（社区）2021年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流转土地分户花名册》（附表9）和《重庆市大足区 2021 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表》（附表10），申报表需农户签字认可。

2. 面积核实（2021年8月24日- 9月4日）

村（社区）核实（2021年8月14日- 9月4日）。农户申报结束后，各村（社区）及时组织核查组，实地调查核实实际种植情况；实地调查核实土地承包户的实际用地情况；按照政策规定，该扣减的必须扣减。发现申报面积有误的要及时纠正，重新填制《重庆市大足区2021年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表》（附表10）。核查人员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后，村委会复印一份存档备查，原件交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街道抽查核实（2021年8月15日－9月4日）。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在收到村（社区）交来的原始申报资料后，街道督查小组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抽查核实申报对象的实际种粮或用地情况。一般农户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抽查不少于3个村（社区），每村（社区）抽查比例不低于农户总数的5%。申报面积大于5亩且小于10亩的农户，抽查比例不少于50%，申报面积大于10亩的100%抽查。核查过程中发现有误的，及时返回村社（区）纠正，重新申报、核实、公示后报街道农业服务中心；核查无误后，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表经街道督查组成员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1. 面积公示（2021年9月5日- 9月12日）

必须坚持街道、村（社区）两级两次公示（面积和资金各公示一次），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对有异议的，重新核实后再公示，直至群众认可。公示内容：村（社区）公示本村（社区）一般农户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情况（由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录入系统后统一打印返还村（社区）公示），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在《农民补贴网管理系统》第一批中导出公示表（将农户的银行账号进行屏蔽）。村（社区）公示地点选在政务公开栏和人口相对集中的地方，并将公示照片电子档报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同时街道级公示也同步进行，并将公示的电子档交区农委、区财政局存档，并公开各级的监督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各村（社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街道实施方案下达的各项任务清单，并将各项资料整理归档。及时填报《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_\_\_\_\_村（社区）2021年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附表8），经村（社区）书记、主任、填表人签字盖章的汇总表和电子档报街道农业服务中心，为明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打好基础。

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关系到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成立了大足区棠香街道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办公室，设于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各村（社区）要抽出业务素质强的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各村（社区）书记、主任要切实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领导；街道要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一岗双责”要求，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安排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具体抓，负直接责任；要深入村社调查研究，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把补贴工作做细、做实、做好；街道、村（社区）在分工职责范围内严格按规定的操作程序和步骤，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形成合力。要对直接参与补贴的工作人员开展政策和业务培训，吃透政策，掌握要领，确保在工作中不出现失误和偏差。

（二）完善制度、强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街道、村要建立健全公开公示、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强化宣传。要加强补贴资金监管，落实各级各部门审核责任。要建立健全种粮大户档案管理，包括种粮大户申报资料、公示资料、审核资料及大户清册等。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电台、短信、网络等媒体及有关会议，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政策，做到补贴范围和依据宣传到户，补贴金额核定到户，补贴申请表填写到户，补贴数额公布到户，补贴通知发放到户，补贴资金兑现到户，实现补贴政策家喻户晓，有效调动农民保护耕地地力和开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积极性。

（三）严明工作纪律、落实信访责任制。街道、村（社区）在该项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实行“谁登记、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谁公示、谁负责，谁上报、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抽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任何地方、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补贴面积，不得套取、挤占、挪用补贴资金，未经本人许可，严禁代领、代扣任何款项，特别是严禁村社干部代领、代扣补贴资金。凡发现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工作失职行为和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及时纠正，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各街道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建立预警机制，及时掌握动态、排查隐患，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化解矛盾，将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农村社会稳定。

（四）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办理制度。要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认真做好农民群众举报个案的调查处理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把农民反映的实际问题解决在基层。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

街道监督举报电话：43760282

区农业农村委监督举报电话：43728010

区财政局监督举报电话：43722702

附件：1. 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申报表

2. 重庆市大足区 镇（街） 年种粮大户补贴分户统计（镇街用表）

3. 大足区 镇街 年种粮大户村社分户核实明细表

（镇街用表）

4. 重庆市大足区 镇（街） 年种粮大户补贴分户

统计公示表（镇街用表）

5. 重庆市大足区 镇（街） 年种粮大户流转

种粮面积分户花名册

1. 重庆市大足区 镇街 年种粮大户补贴镇街

分户核实记录表（镇街用表）

1. 承诺书
2. 重庆市大足区 镇（街） 年一般农户耕地地

力保护补贴汇总表（镇街用表）

1. 重庆市大足区 镇（街） 年一般农户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流转土地分户花名册（镇街用表）

10. 重庆市大足区 年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表（镇街用表）

附件1

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  情况 | 姓名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一卡通（折）帐号 | | | |  | | | | | | | | | | | | | |
| 种粮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耕地  面积 | 承包耕地面积（亩） | | | | 合计 | | | 其中 | | | | | | | | | | |
|  | | | 田： | | | | | 土： | | | | | |
| 租种耕地面积（亩） | | | | 合计 | | | 其中 | | | | | | | | | | |
|  | | | 田： | | | | | 土： | | | | | |
| 农资  购买  情况 | 种子（元） | | 肥料（元） | | 农膜  （元） | | 农药  （元） | 自有农机  具（台） | | | 微耕机 | | 插秧机 | | | 收割机 | | 灌溉  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植  粮食  面积  （亩） | 水稻 | 玉米 | 小麦 | 马铃薯 | | 红苕 | | 大豆 | 绿豆 | | 葫豆 | 高粱 | | 荞麦 | | | 肾豆 | 红小豆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大户签字： | | | | | | | | 村社核查意见：  村社核查人签名：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镇街核查意见：  镇街核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镇（街）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名：  镇街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区级核查意见：  核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区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区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内容要据实填报，一式两份，一份报镇街审核，一份由镇街报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附表2

重庆市大足区 镇（街） 年种粮大户补贴分户统计（镇街用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粮  大户  性质 | 种粮  大户  姓名 | 种粮  地点 | 身份  证号 | 联系  电话 | 耕地面积（亩） | | | 粮食种植面积（亩） | | | | | | | | | | | | | 补贴  标准  （元） | 补贴  金额  （元） |
| 合计 | 承包  耕地 | 租  种  耕  地 | 合  计 | 水  稻 | 玉米 | 小麦 | 红苕 | 马铃薯 | 大豆 | 绿豆 | 豌葫豆 | 高粱 | 荞麦 | 肾豆 | 红  小  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农服中心主任签字： 　　　　 镇街分管领导签字： 镇街主要领导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一式2份，一份镇街存档，一份交区农委。

附件3

大足区 镇街 年种粮大户村社分户核实明细表（镇街用表）

大户姓名： 镇街 村 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流转农户姓名 | 村 社 | 联系电话 | 承包地原计税面积（亩） | 流转面积（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村（居）民小组组长（签字） 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重庆市大足区 镇（街） 年种粮大户补贴分户统计公示表

（镇街用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粮  大户  性质 | 种粮  大户  姓名 | 种粮  地点 | 身份  证号 | 联系  电话 | 耕地面积（亩） | | | 粮食种植面积（亩） | | | | | | | | | | | | | 补贴  标准  （元） | 补贴  金额  （元） |
| 合计 | 承包  耕地 | 租  种  耕  地 | 合  计 | 水  稻 | 玉米 | 小麦 | 红苕 | 马铃薯 | 大豆 | 绿豆 | 豌葫豆 | 高粱 | 荞麦 | 肾豆 | 红  小  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主要领导签字：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监督电话：43728010 区财政局监督电话：427290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一式2份，一份村社公示，一份镇街公示。2.由镇街统一A3纸打印印制公示。

附件5

重庆市大足区 镇（街） 年种粮大户流转种粮面积分户花名册（镇街用表）

大户姓名： 申报面积 ： 亩。 其中： 承包地面积： 亩， 租种地面积： 亩， 其它： 亩 ；土地流转户数： 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住址 | 面积  小计 | 承包面积（原计税面积） | | 租种面积（原计税面积） | | 其它 | | 备注 |
| 田（亩） | 土（亩） | 田（亩） | 土（亩） | 田（亩） | 土（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内容要据实填报，一式三份，一份村社审核存档，一份报镇街审核存档、一份区农业农村委。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主要领导签字：

附件6

重庆市大足区 镇街 年种粮大户补贴镇街分户核实记录表

（镇街用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户姓名： 镇街 村 社 | | | | | | | | |
| 地块  编号 | 地 名 | 原承包人 | 原承包人  联系电话 | 承包地原计税面积 | 大户申报  面积 | 种植作物 | 乡镇核实  面积 | 四至界限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1、原承包人指土地流出方承包证载明的姓名；2、种植作物指大户实际种的农作物名称。 | | | | | | | | |

镇街核实单位（盖章）： 核实小组负责人签字： 参加人员签字：

附件7

承 诺 书

镇街（办事处）人民政府：

村今年种粮大户经农户本人申请、村民小组审核、村委会核实并进行了张榜公示，未接到群众任何举报。现特向镇街政府承诺：我村上报的种粮大户真实准确，无作假行为。如有假大户，我村四职干部（书记、主任、综合服务专干、综治服务专干）和所在村民小组组长自愿接受（镇）政府作出的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并负责将假大户多得到的补贴资金追回上交区财政。

承诺人：

村民小组组长：

村党支部书记：

村委会主任：

综合服务专干：

综治服务专干：

年 月 日

附件8

重庆市大足区 镇（街） 年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镇街用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社名称 | 补贴户数 | 申报面积（亩） | 核实面积（亩） | 补贴标准（元） | 补贴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填表人签字：  农业服务中心主任签字： | | | 镇（街）分管领导签字： | | 镇（街）主要领导签字： | | |  |

备注：本表一式3份，一份镇街存档，一份交区农委，一份交区财政局。

附件9

重庆市大足区 镇（街） 年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流转土地分户花名册（镇街用表）

农户姓名： 申报面积： 亩。 其中： 承包地面积： 亩， 租种地面积： 亩， 其它： 亩 ；土地流转户数： 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住址 | 面积  小计 | 承包面积（原计税面积） | | 租种面积 | | 其它 | | 备注 |
| 田（亩） | 土（亩） | 田（亩） | 土（亩） | 田（亩） | 土（亩） | （土地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内容要据实填写，一式三份，一份交交镇街，一份村委会妥善保存备查，一份交区农委。

附件10

重庆市大足区 年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申报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镇街 村（居） 组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银行账号 | 申报面积 | 核实面积 | 申报农户签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社审核意见： 村社核查人签字： | | | | 镇街抽查意见： 镇街抽查人签字： | | | |
|
|
| 备注：本表内容要据实填写，村社核查后原件交镇街农业服务中心存档，村复印存档备查。租种地需附分户花名册及土地流转协议 | | | | | | | |

抄送：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党政办 2021年7月15日印发